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

协会【2016】11号

关于创新创业产学融合 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教育厅（委），各高校及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协会在大学生创业和就业领域的探索创新能力，做好“十三五”期间就业、创业和产学融合及成果转化工作，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决定开展“创新创业产学融合‘十三五’规划课题”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方向

- 1、95后学生的特点与创业、就业教育；
- 2、专业建设与行业未来需求；
- 3、职业生涯教育、学生职业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和其职业发展规划；
- 4、“互联网+”与高校的就业创业工作；
- 5、创业教育、创业、创业成果转化和产业融合。

二、课题类别和成果要求

重大攻关课题。围绕创新创业产学融合中战略性、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，成果要对政策制定具有参考价值。具体课题目录见附件。

重点研究课题。围绕创新创业产学融合中的代表性问题，开展调研，成果要有普遍指导意义。具体课题目录详见附件。

一般课题。围绕自身工作实践开展的研究，成果要对高校同行有借鉴意义。没有课题目录，由申报人自行确定题目。

课题研究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报告、出版的调研专著，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协会对研究成果有推荐和使用权。

三、 资助标准

每个重大攻关课题资助7-10万元，每个重点调研课题资助3-6万元。上述课题开题后拨付第一批经费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批经费。一般研究课题不资助，鼓励申报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

四、 课题申报和完成时间

申报者可直接向协会申报，也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。

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要求在2-3年内完成。一般课题要求在1年内完成。

五、 申报条件和申报时间

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的负责人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5年以上讲师职称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研究；

申报者接到本通知起即可开始申报。

申报者请填写立项申请书，电子版发送至：stlmwyh@163.com，纸质版一式五份，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，邮寄至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课题评审小组，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胜因院32号西院，100085。

本通知和立项申请书可从协会网站下载。

协会接到申报者材料合格后，3个月内告知立项结果。

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。

申报课题不收取评审费

六、 课题评审小组及联系方式

协会拟联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、中国社科院

经济研究所等单位组成联合评审小组展开评审工作。开题、结题均开具证明。结题后，成果予以表彰。

联系人：陈毅 徐静 彭艳

通信地址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评审小组

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胜因院32号西院，10008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

2016年10月24日
